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的制度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汤胜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6 年 12 月出生，博士，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曾任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证书。曾在广州友谊、越秀金控、广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博硕科技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共进股份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备注
汤胜	1	1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4次，上述会议中我均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汤胜	4	4	4	0	0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会议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四）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参加次数为1次，上述会议中我均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对会议审议的各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门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汤胜	1	1	0	0
----	---	---	---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六）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切实提升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利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保持持续高效沟通，为公司审计工作有序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时机，通过会议、线上等途径认真对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内控运行、生产情况进行全面解。在参加公司会议期间，时刻结合行业整体经济基本面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将外部环境与公司进行探讨研究，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重大事项进展，重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能及时落实反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聘任了李泽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为其具备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梁大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饶锡林先生、文正国先生、王羊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文正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泽伟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我对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的利益。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处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离职员工所持份额的议案》，我认为此次份额处置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此次份额处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充分发挥履职能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汤胜

2026年3月31日